

致辭

立法會：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議案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以下是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今日（十一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實施十六年以來，政府不時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以提升強積金在整個退休保障制度所發揮的成效，及提高對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符合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根支柱。相較於強積金實施前，只有三分一的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現時，強積金制度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下，已有85%的就業人口，即超過320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獲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強積金供款連同投資回報已增長至6,466億元。扣除費用及收費後，自制度設立以來的投資回報為1,336億元，即（扣取費用及收費後）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約3.2%，超過同期每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

由於勞福局局長已簡介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和對沖安排的下一步工作，我集中向議員簡述政府和積金局就完善強積金制度的工作。

過去十六年，政府和積金局推出了多項措施，以鞏固強積金制度作為就業人口的其中一根退休保障支柱，包括「僱員自選安排」、增加提取強積金的彈性、加強就銷售與推廣的規管、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供款，以及一系列針對減低收費的措施。後者包括加強基金收費的披露要求、要求業界推出低收費基金、鼓勵及促進整合計劃、成分基金和個人帳戶、在積金局網站提供低收費基金列表以及比較基金收費和表現、及受託人服務的平台等。

自「僱員自選安排」實施至今，已有超過一半的成分基金調低管理費；近四成的成分基金為低收費基金（即基金管理費不超過百分之一或基金開支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三的基金）；基金開支比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百分之二點一下降至目前的百分之一點五六，減幅超過兩成半。

最新一項的重要改革措施是實施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繼立法會於今年五月通過《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積金局和業界積極籌備盡早實施「預設投資策略」。我們剛於十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一套高度劃一、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供所有計劃成員選擇。而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收益，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收費管制包括百分之零點七五的管理費收費上限及百分之零點二的實付開支上限。

「預設投資策略」直接回應「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是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重要一步。自《修訂條例》獲得通過至今，我們亦注意到《修訂條例》對強積金整體制度帶來的正面影響。自今年五月底以來，已再有45個成分基金降低管理費和八個強積金計劃作出整合。我們期望「預設投資策略」在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後，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可以有指標作用，進一步促使強積金整體收費下降。

主席，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後，我會一併作較具體的回應。而政府與積金局的同事會在制定完善強積金制度的方案時，參考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及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完